

# 花蓮縣 114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能介入 方案撰寫研習實施計畫

## 一、實施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 項目 1-2-4 辦理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處理普通班疑似障礙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研習。

## 二、實施目的：

鑑於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與行為問題為學校現場亟需專業支持之重要議題，本研習旨在強化特教教師正向行為支持(PBS)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專業知能，提供具體且可行之策略與實務操作方法，以提升其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能力。同時，透過跨專業合作觀念之深化，增進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團隊協作之效能，共同建構支持性學習環境，落實融合教育之理念與精神。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5 年 03 月 28 日(六)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二) 地點：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

##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縣有申請學生助理員且須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學校務必派代表參加。
- (二) 本縣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 本縣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與教師助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三) 預估參加人數 40 人。

##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研討重點	講師/負責人員	備註
----	----	------	---------	----

03月28日	9:00~12:00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撰寫 2. 個案討論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黃富雄
--------	------------	--------------------------	---------------------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1-2-4 辦理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處理普通班疑似障礙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研習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